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338018

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技士 高昊汶

電話：(03)3340935分機2125

電子信箱：1002982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醫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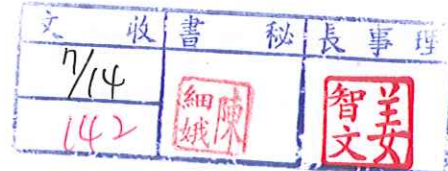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

發文字號：桃衛疾字第11000588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110.7.20

主旨：請貴院評估針對頻繁出入之非編制內工作人員，可納入 COVID-19疫苗之第一類接種對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7月2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468號函辦理。
- 二、依據本(110)年6月9日「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 COVID-19疫苗工作小組110年第8次會議決議，「高感染風險環境工作者」（如時常進出醫院之醫療儀器維護人員等），可由各醫療機構自行依外包單位之感染風險，評估納入第一類對象。
- 三、考量部分行業之從業人員，如醫療廢棄物處理、醫療器材維護、醫療氣體、看護、臨床試驗、檢體運送、被服洗滌、義肢裝具…等工作人員，雖非醫療機構編制內人員，惟部分人員執行業務須頻繁出入醫療機構，其疾病傳播風險與醫療機構編制內人員相當。爰此，請貴局轉知轄內醫療機構，針對上述人員，如確認有頻繁出入醫療機構之事實，即可納入其 COVID-19疫苗接種對象之「醫事機構之非醫事人員」造冊，於提供所在地衛生所或本局匯入系統後，列冊人員即可逕向 COVID-19疫苗接種合約院所預約接種。
- 四、另教學醫院內如有各類醫事實習學生，亦請一併予以造冊及提供疫苗施打。

- 五、有關新增人員造冊方式，請於110年7月16日前至以下表單填寫資料，並確實填寫人員職稱。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wKvCbFFJx35CGAmG9>。
- 六、副本抄送各區衛生所，請轉知轄內醫療機構(係指醫院、診所、捐血機構、病理機構及其他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而由醫師辦理醫療保健業務之機構)妥善評估相關非醫事人員造冊，並協助辦理名冊上傳事宜。

正本：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

副本：桃園市醫師公會、桃園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桃園市各區衛生所

局長 王文彥